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巴西、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国际山岳年—2002 的筹备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国际山岳年—2002 的第 53/24 号决议，

还回顾《21 世纪议程》¹的有关规定，特别是有关山岳生态系统及这些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第 13 章，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5 号和 1998 年 7 月 29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 1, 附件二。

日第 1998/30 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宣布国际山岳年的报告，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山岳年—2002 筹备情况的报告，³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已经开展的工作，⁴

1. **欢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为筹备庆祝国际山岳年已经开展的活动，鼓励它们继续作出努力；

2.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所有行动者利用国际山岳年，促进山区的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种山岳生态系统、它们的动态和功能以及它们通过提供一些重要物品和便利、特别是供水和确保粮食安全，而对城市和农村、高原和低地人民的安乐具有巨大重要性，促进和保护山地社区和社会的文化遗产，以此保障山地社区目前和今后的安乐；

3.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支助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国际山岳年方案和项目，包括自愿提供财政捐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在顾及 200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十年期审查期间所通过的有关决定的同时，就国际山岳年的结果和进一步作出努力以实现山岳可持续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² E/1998/68。

³ A/55/218。

⁴ 见 E/1998/80 和 A/54/767。